商贸企业做大做强（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企业）项目申报指南

一、资助内容

推动批发企业积极加强产销对接、优化商贸网络，对销售情况良好的批发企业给予一定奖励。2022年下半年，对销售额大于等于10亿元且同比实现增长的批发企业，按增长部分的万分之五予以扶持，单家企业2022年下半年通过该政策累计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鼓励零售企业升级消费设施、拓展零售场景，对零售情况良好的零售企业给予一定奖励。2022年下半年，企业销售额较去年同期每增加100万元，奖励0.5万元，最高20万元。

支持餐饮企业开发网上营销、中央厨房及餐饮配送等产业升级配套设施，对营业情况良好的餐饮企业给予一定奖励。2022年下半年，企业营业额较去年同期每增加100万元，奖励1万元，最高20万元。

二、资助依据

《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盐田区关于2022年下半年扎实稳住经济增长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盐发改〔2022〕13号)。

三、资助方式

支持方式：事后资助、自愿申报、资助单位审定。

四、申请条件

（一）申报主体应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于2021年12月31日前在盐田区注册、且于2022年6月30日前实现纳统并依法、按时向统计部门报送经营数据的限上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企业。

（二）申报主体为批发业企业的，需实现2022年7-12月企业销售额大于等于10亿元且同比实现增长；申报主体为零售业企业的，需实现2022年7-12月企业销售额较去年同期增加100万元或以上；申报主体为餐饮业企业的，需实现2022年7-12月企业营业额较去年同期增加100万元或以上。

五、申报资料

（一）商贸企业做大做强（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企业）项目申请书原件（签字、盖公章）（详见附件3-3）。

（二）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申报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本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本人签字或盖章）。

（四）申报主体接受本项目资助资金的对公账户（对公账户应为盐田区银行机构开立的账户）复印件（盖公章）。

（五）申报主体达到奖励标准的证明材料原件（盖公章），其中：批发业、零售业企业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查询打印2021年1-6月、2021年1-12月、2022年1-6月、2022年1-12月销售额（含税）；餐饮业企业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查询打印2021年1-6月、2021年1-12月、2022年1-6月、2022年1-12月营业额（含税）。

（六）盐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以上材料一式二份，编制封面（封面采用申请书的封面）及目录（目录按照申请书中“材料清单”所列“附件”的顺序编写，并标明其在材料中对应的页码），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加盖骑缝章。

六、受理单位

（一）受理单位：盐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受理时间：受理时间：2023年2月27日-2023年3月17日；工作日上午9：00时-12：00时，工作日下午14：00时-18：00时。

（三）联系方式：商务科，0755-25229726。

（四）受理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2088号盐田区行政中心4楼416室。

七、办理程序

申报主体准备申请材料—向受理单位提交申请材料—业务科室进行初审—受理单位核准项目并形成初步资助方案—受理单位按程序报批及公示—发布拨款通知—申请人在收到拨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拨付申请—受理单位拨付资金。

八、其他

申报主体不存在国家、省、市有关失信惩戒措施规定可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说明：盐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申报单位代理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申报单位自主申报。区政府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区政府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盐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举报。